**臺南市左鎮區調解業務暨性別分析**

****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113年6月**

**摘 要**

經由本文對調解業務的統計分析，近10年本區調解委員人數皆維持7人，男性4人，女性3人，調解年資有七成以上的委員為8年以上，年齡方面，60歲以上者5人，年齡分布以年長者居多；教育程度方面大學者2人，國中者為3人，在年資方面滿8年以上近七成以上。

 112年辦理調解案件總計20件，民事案件共 6件，占總結案件數30.00%，其中物權案件計4件占民事結案件數66.67%最多；刑事案件共14件占總結案件數70.00%，其中以傷害案件14件，占刑事結案件數100.00%最多。

 112年辦理調解案件共20件，其中成立者13件，不成立者7件。

111 年調解案件共16件，其中成立者7件，不成立者9 件占。112

年調解案件成立比率較111年增加21.25%。

**目 錄**

[壹、前言 1](#_Toc167884426)

[貳、現況描述 2](#_Toc167884427)

[一、調解委員概況 2](#_Toc167884428)

[(一)、調解委員人數分析 2](#_Toc167884429)

[(二)、調解委員組織分析 3](#_Toc167884430)

[二、調解案件概況 5](#_Toc167884431)

[(一)、按調解案件性質分 5](#_Toc167884432)

[(二)、按調解案件成立別分 6](#_Toc167884433)

[參、結論 7](#_Toc167884434)

# 壹、前言

調解是指藉由第三者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調停各方意見平息紛爭。法律上指法院就有爭執的事件，勸諭雙方平息爭端，庭外和解，避免訴訟行為。

 鄉鎮市調解制度，在藉由調解委員之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威 望與信譽，動之情理，勸導兩造相互退讓，以促進區里和諧，並疏減訟源，為 我國替代性解決糾紛機制中相當重要一環，且不徵收任何費用，藉此鼓勵當事人 利用該制度解決紛爭；此外，鄉鎮市調解成立書經法院核定後，具有民事確定判決之同一效力。

 調解的程序，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為避免訟累、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由鄉鎮市（區）長就鄉鎮市（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

# 貳、現況描述

## 一、調解委員概況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形事事件調解業務事項，民國112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 (一)、調解委員人數分析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民國112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計有7人，與民國111年底相較，人數無增減。

### (二)、調解委員組織分析

1、按性別分

民國112年底男性委員計共4人占57.14%，女性委員共3人占42.86%，男性委員比女性委員多14.29%。與111年底人數比較，人數皆無增減。

2、按年齡別分

民國112年底，本區調解委員年齡以60歲-未滿70歲計4人，占全體委員人數57.14% 為最多，其次為70 歲以上計1人，占全體委員人數14.29%為次多，50歲-未滿60歲計2人，占全體委員人數28.57%。

3、按教育程度別分

民國112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教育程度以國中計3人，占全體委員人數42.87%為最多，其次為大學計2人，占全體委員人數28.57%為次多，專科學校及高中各為1人，占全體委員人數各14.28%。

4、按年資別分

民國112年底，本區調解委員年資以8 年至未滿 16年為5人71.43%為最多，其次未滿4年計2人占28.57%。

## 二、調解案件概況

民國112年辦理之調解案件共有20件，較上年度增加25.00%，主要

係民事事件結案增加1件，刑事事件結案件數增加3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有13件占65%，調解不成立件數有7件占35%。

件數

108年至112年調解案件件數

###  (一)、按調解案件性質分

 1.民事案件

 民國112年，本區民事調解案件結案件數6件，其中物權案件計4件占民事結案件數66.67%，係本區民事調解案件之大宗，其次為 債權、債務案件及其他案件各1件各占16.67% 。

112年民事調解案件件數(依調解內容區分)局)分)

件數

2.刑事案件

民國112年，本區刑事調解案件結案件數14件， 其中傷害案件計14件占刑事結案件數100.00%，係本區刑事調解案件之大宗，其他均無案件。

### (二)、按調解案件成立別分

1.本區民國112年調解案件共20件，其中成立者13件占65.00%，不成立者7件占35.00%。111 年調解案件共16件，其中成立者7件占43.75%，不成立者9件占56.25%。112年調解案件成立比率較111年增加21.25%。

111年及112年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比率

2.本區112年民事調解案件共6件，其中成立者3件占50.00%，不成立者3件占50.00%。111年民事調解案件共5件，其中成立者0件占0.00%，不成立者5件占100.00%。112年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較111年增加50.00%。

3.本區112年刑事調解案件共14件，其中成立者10件占71.43%，不成立者4件占28.57%。111年刑事調解案件共11件，其中成立者7件占63.64%，不成立者4件占36.36%。112年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較111年增加7.79%。

111年及112年刑事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比率

# 參、結論

一、民國112底本區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計有7人，其中男性調解委員4人57.14%女性調解委員3人占42.86%，男性調解委員人數高於女性調解委員人數，而調解委員人數與性別均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之規定；在年齡方面，本區調解委員為60歲以上者5人占71.43%，未滿60歲者為2人占28.57%，本區調解委員年齡分布以年長者居多；教育程度方面，國中者3人占42.86%最多，大學2人占28.57%次之，專科學校、高中者各為1人各占14.29%，委員教育程度以國中居多；在年資方面，滿8年至未滿16年者5人占71.43%，未滿4年者2人占28.57%，有 3分之2之委員年資於8年以上。

二、112年辦理調解案件總計20件

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案件共 6件，占總結案件數30.00%，其中物權案件計4件占民事結案件數66.67%最多， 債權、債務案件及其他案件各1件各占16.67% 居次；刑事案件共14件占總結案件數70.00%，其中以傷害案件14件，占刑事結案件數100.00%最多，其他均無。

三、112年與111年辦理調解案件成立比率之比較

本區112年調解案件共20件，其中成立者13件占

65.00%，不成立者7件占35.00%。111 年調解案件共16件，其中成立者7件占43.75%，不成立者9 件占56.25%。112 年調解案件成立比率較111年增加21.25%。

綜上，調解委員會對於杜息爭端，避免與訟，進而敦睦鄉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有著極大的貢獻。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能繼續遴聘優秀人才擔任調解委員，加強法律新知的輔導，培養其專業能力及調解技巧，並積極向民眾宣導調解的相關常識及好處、提供法律知識講座以提升民眾法治認知，除發揮調解委員會的功能，更冀望能達成形期無形，訟期無訟之理想。